

关于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投票事宜
征求意见结果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工大高新”（代码：400100，现为“工新3”）的定向增发股票。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工大高新对于重整草案事项需要出资人投票，工大高新股东建议以网络方式参会并完成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15时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时。

根据《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将依据委托人代表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本计划投资于工大高新股票而产生的股东投票权。本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及时告知了委托人代表万超先生，并就投票事宜征询其意见，但截至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未收到明确的反馈。鉴于此，为维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公司向各委托人分别征询投票意见，截至2023年5月23日下午15时本公司收到委托人关于投票的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6票

根据委托人反馈的上述意见，结合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投资人征求意见的函》，并基于谨慎勤勉管理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考虑，本公司代表本计划就工新3重整事宜按“同意”意见进行投票，敬请委托人知悉。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